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葉威廷
電話：05-3620123轉366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yawatin@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20012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012026A00_ATTCH1.pdf)

主旨：教育部函以，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得否透過網路買賣物品一案，請依說明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1月10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03323號函辦理。
- 二、查該部87年6月7日台(87)高(二)字第87063773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10者，不在此限。」
- 三、是以，公立學校教師於網路上買賣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如藉架設網站買賣物品以獲取利益之營利目的），尚難謂非上開函所示之「經營商業」範疇，教師應不得為之；惟，教師如僅係將自己使用過之物品，買來尚未使用或他人贈送認為不實用之物品透過網路出售，因未具規度謀作及以營利為目的之性質，尚不違反上開部函之規定。



1020000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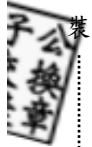


四、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2018-01-15
10:33:11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訂



線